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共同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一字第 09830220900 號函下達停止適用；
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監督、輔導及改善天母運動場開放情形，並保障市民使用權益，特設置天母運動場共同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天母運動場，範圍包括多用途草坪、戶外劇場、青少年活動區、籃球場、棒球場、網球場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秉持天母運動場開放市民使用之精神，依臺北市體育場地相關管理要點提供監督及管理建議。

（二）棒球比賽期間（前、中、後）就下列交通維持計畫，提供監督、輔導之改善建議：

1. 接駁公車之設置。
2. 交通疏導人員之安排。
3. 交通維持計畫之執行。
4. 其他於比賽期間與交通維持計畫相關之事項。

（三）棒球比賽期間（前、中、後）就下列環境保護計畫，提供監督、輔導之改善建議：

1. 球場內噪音之管制。
2. 場界內（含人行道）環境清潔與衛生之維護。
3. 天母運動場毗鄰地區（三玉里、天山里、天和里、天福里、天祿里、東山里、芝山里）環境清潔與衛生之維護。
4. 其他於比賽期間與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之事項。

（四）天母運動場回饋居民措施之監督與改善建議。

四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本府教育局主任秘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副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三十二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七人。

（二）本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、臺北市體育處、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警察局、士林

區公所各遴派單位主管一人兼任。

(三) 天母運動場毗鄰地區里長七人。

(四) 天母運動場毗鄰地區各里推派居民代表一人共七人。

(五) 相關學者專家或社會團體人士代表五人。

前項委員屬政府機關、社會團體或里長代表者，應隨其本職異動；屬居民代表及學者專家，如因遷移本市、變故或去職致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新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二人至五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指派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。

七、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皆不能出席時，應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；未指定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八、本府相關單位應就其權管事項，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監督及查核，並將監督及查核之結果於本會提出報告或提案討論。

九、本會為召開會議，得先行分組研議。必要時，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。

十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開會時委員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，得改開座談會，座談會討論決議內容僅供下次提案參考。

十一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由本府教育局簽核並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，惟不得逾越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會權限。

十二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三、本會所需經費由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相關預算支應。

